**关于办公消耗用品零星采购实行定点直购的暂行办法**

校属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第21条：“同一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采购，采购人可以定点直购。”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以“签单拿货，集中下单”为原则，以减少报账频次，方便广大师生为目的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对我校办公消耗用品实行定点直购。

**一、定点直购品目范围**

笔类、本册/便签、办公文具、文件收纳、学生文具、计算器、画具画材、财会用品、文房四宝、硒鼓/墨粉、墨盒、色带、纸类、刻录光盘、瓶装/桶装水、广告及设计制作、打印/复印/扫描及装订服务（书籍、讲义、课本、日记/笔记本、实验报告、多联单票据等自主印刷品不在此列）。

**二、定点直购供应商**

采购中心（招投标中心）在学校官网上公开邀请本地已入驻电子卖场、具备办公消耗用品供应资质（折扣率为95%）的5家供应商：永州卓睿科技商贸有限公司、零陵区黑雨工作室、永州市零陵区逸笔斋文体店、永州市开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永州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供各单位（部门）采购人自由选择直购。

入围的定点直购商一旦与学校签订合同，执行统一的平均折扣率，其商品价格之间的差异享有学校同等的认可权，各单位（部门）采购人可自由选择任意一家进行签单式采购。

**三、定点直购商商品价格的确定**

价格=该直购商电子卖场的网上销售价×折扣率

在满足需求情况下，原则上选择价格低的，如选用价格高的，要有否定低的理由。在提供同等服务的情况下，若折扣后的价格仍高于同类商品电子卖场的网上最低销售价，不建议在直购商处采购，可另选其他供应商采购。

**四、定点直购的具体操作流程**

与以前定点签单式采购类似。即采购人电话或现场通知定点直购点，确定采购品目→直购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→采购人签收、核价→直购商以签收单集中下单→采购人配合直购商按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履行报账手续。

**五、公开及程序**

定点直购的品目名称、按折扣率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名单、折扣率在学校官网和校务公开栏中公开，定点期限不超过1年。

**六、责任与义务**

采购中心（招投标中心）负责电子卖场线上交易各个环节的操作指导、后台管理及人员培训。审核人对交易的真实性负责，经办人对比价行为负责，验收人对采购项目质量负责。

各项目、平台负责人或主持人在电子卖场零星采购办公消耗用品，与所在单位共用一个交易账号，学生社团与所隶属的管理单位共用一个交易账号，其他未列原则上与经费管理单位共用一个交易账号。

**七、定点直购执行期限**

自公布之日起，每年度开展1次，至财政厅电子卖场开通网上报账时止。

各位同仁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项目进入电子卖场交易是大势所趋，交易初期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也在所难免，但我们秉承惠民便民的初心始终如一，欢迎大家提出宝贵建议，以不断完善定点直购流程。